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6月27日第28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相關工作，特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教育部「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定與推動。
 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。
 - (三) 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。
 - (四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。
 - (五)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、審議及評估。
 - (六) 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、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個人資訊安全長(兼召集人)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副校長出缺時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；會務工作事項由圖資中心協助辦理，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七人，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圖資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遴選委員二至四人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職員擔任。本委員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日常監督小組、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，各組設組長一人，其權責如下：
 - (一) 日常監督小組：推動、協調本校個資保護管理業務，由主任秘書擔任組長。
 - (二) 個資保護執行小組：統籌各項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及執行事宜，由圖資中心主任擔任組長。小組工作分為文件制訂、風險管理及安全控管等三部分。
 - (三) 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：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，由副校長指派一位一級單位主管擔任組長。各組得視業務需要，置組員若干人，小組組員由各組組長指派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